

八、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单位名称)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金融业综合统计数据辅助采集审核人力资源池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金融业综合统计数据辅助采集审核人力资源池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人银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1855.68万元,资产总额为1559.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人银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责任人。